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IMAGI BROKERAGE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50港元之價格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0,951,496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1.45%；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77港元折讓約7.16%。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30,951,496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4,757,480股股份)之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9,514.96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0,833,023.6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20,000.00港元，其(i)約50%擬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50%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Imagi Brokerage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30,951,496股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與配售事項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30,951,496股新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4,757,480股股份)之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09,514.96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50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1.45%；及
- (b) 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7港元折讓約7.16%。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20,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33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即154,757,480股本公司股份)的最多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951,496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之100%。鑑於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無須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進行任何成本或損失(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的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情況之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出台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c)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於同類)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或百慕達稅務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狀況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根據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將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董事</b>				
王敬淪(「王女士」)*	37,392,913	24.16	37,392,913	20.14
<b>主要股東</b>				
無	—	—	—	—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30,951,496	16.67
其他	117,364,567	75.84	117,364,567	63.19
<b>總計</b>	<b>154,757,480</b>	<b>100.00</b>	<b>185,708,976</b>	<b>100.00</b>

\* 王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37,392,9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銷售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正積極推行若干其他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a)持續推進與其他貸款人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定期貸款的到期日；(b)積極聯絡潛在投資者，以籌集權益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及／或特定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或供股，旨在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增強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任何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並積極考慮潛在包銷商提出的任何可行計劃，以進行股本融資活動並於二零二五年底成功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及(c)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營運及行政效率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韌性，從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解決不發表意見事宜。

由於配售事項為所推行的措施之一，以助解決本公司持續經營問題，並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及財務狀況的計劃，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假設完全完成)的所得款項預計將為10,833,023.60港元，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50%擬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5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清償未償還審核費用、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40港元之價格認購9,400,000股新股份	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b>Imagi Brokerage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准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5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30,951,496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  
 汪曉峰先生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鈺梅女士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 僅供識別